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学位办〔2013〕11号

关于报送 2013 年度硕士学位授权一级 学科点基本状态数据的通知

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方案》的通知（苏学位字〔2011〕15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关于“建立全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每两年报送一次基本状态数据的制度”的要求，经研究决定，于近期启动 2013 年度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数据填报工作的认识。建立全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制度是我省建设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建立研究生教育工作常态监控机

制、加强对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宏观指导的基础性工作，请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重视数据填报工作，认真细致做好这项工作。

二、参与数据填报的范围和对象。参与数据填报的范围为在苏的部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军队院校（军事学科除外）、省委党校等培养单位的所有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包括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所包含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三、填报内容。填报内容包括学术队伍、科学研究、教学与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工作条件、管理工作、社会评价等基本状态数据（数据格式与内容详见“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系统”）。

四、填报方式与时间。请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本单位各一级学科点登录“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系统”（<http://202.195.237.189/xkdpg/>）在线进行填报（登录系统使用说明见评估系统），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数据审核后上传“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系统”，数据填报与数据上传工作的截止日期为于9月12日。

五、联系人及电话。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教育大厦，邮编210024。联系人：董胜、吴立平、王经令，联系电话：025-83335660、025-83335276、025-83335554。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6月5日印发